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评建办

川工科评建办〔2022〕1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评建办

关于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上报材料评审工作的办法

为做好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上报材料的评审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审核标准

（一）组织领导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上报材料评审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具体工作由评建办组织实施。

（二）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加强建设”的指导思想，秉承“坚持标

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有利于促进学校的全面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本原则。

（三）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依据《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上报材料评审指标体系》（附件 1）进行。

二、评审程序

在当年的 3 月底前，根据相关二级学院向评建办提交的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学校督导专家组成员评审，“符合上报条件”的专业材料，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签章；“不符合上报条件”的专业材料，要求相关学院专业立即整改，再次经专家组成员评审后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并签章。

三、其它事项

本《办法》自发布起施行。解释权属评建办。

附件：1.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上报材料评审指标体系

2.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上报材料评审专家组名单

